

朔州市人民政府

朔政函〔2024〕42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第五小学项目用地供应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第五小学项目用地供应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4〕9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原解放军土地管理局已核发《军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许可证》，且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向原北京军区政治部支付了土地划拨成本费用，同意注销土地权利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政治部朔州农场的朔国用（2009）字第0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收回平朔生活区北墙外的3.0606公顷土地使用权。

2. 同意将平朔生活区北墙外、规划友谊街北侧、规划朝阳路东侧的SZHB2024-0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朔州市教育局，用于建设朔州市第五小学，用地总面积3.0606公顷（合45.9亩），其中净用地2.3615公顷（35.42亩）、绿化带0.2769公顷（4.15亩）、代征道路0.4222公顷（6.33亩）。该宗地规划建设用途为教育用地，具体规划条件以项目选址意见书内容为准。

3. 同意免除该项目用地的划拨成本费用。

请你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